

◎內部稽核之設置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之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